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2月2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同意以下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预案：

1、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其中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待相关法规出台后方可申请。该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监管机构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视该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净资本担保承诺；净资本担保承诺的有效期限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其资本状况能够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时止；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同意在该子公司设立后，由其承继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中关于“证券资产管理”的内容，授权经营管理层：拟定、调整公司及该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递交监管申报材料，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该子公司的筹备、报批、设立以及登记

等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

**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佑君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